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大维格，证券代码：300331）于2016年12月23日、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成功研发用于增强现实（AR）的“纳米波导光场镜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成功研发用于增强现实（AR）的“纳米波导光场镜片”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2016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7); 截止目前, 公司正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主研发出可用于增强现实的“纳米波导光场镜片”样品。“纳米波导光场镜片”是 AR 产品的核心器件之一, 公司具备“纳米波导光场镜片”设计和制造的客观能力, 目前尚未建立量产条件, 需通过产业合作共同推进 AR 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推进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2、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